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年訴字

原　　告　陳雪玲（歿）

　　楊寶旺（歿）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蘇顯讀 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　趙少華

上列當事人間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臺教法㈢字第107020841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另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自死亡之日起，即不能再為訴訟當事人，自亦不能再以死亡者之名義，提起訴願。所有以其名義提起之訴願及行政訴訟，依法均不能受理。」最高行政法院著有49年裁字第37號判例。如原告起訴前即死亡，其訴即因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不合法，亦不生補正問題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者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

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縱繼承人於訴訟中聲明承受訴訟，仍不能發生承受訴訟之效力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民事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605號裁定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0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陳雪玲、楊寶旺二人暨其餘原告陳志順等人（本院另為裁判）於民國108年2月1日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有起訴狀上所蓋收文戳可稽（參見本院卷1第13頁），惟該狀所記載之原告陳雪玲於起訴前之107年12月19日即已死亡；而原告楊寶旺更於提起訴願（提起訴願日為107年7月9日，參本院卷1第433頁及訴願可閱卷第70頁）前之107年7月3日死亡，此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除戶資料在卷可稽（參本院卷1第139頁至第151頁）。則陳雪玲、楊寶旺於起訴前既已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縱於起訴時由其等之繼承人一併聲明承受亦不發生承受訴訟之效力，蓋聲明承受訴訟係以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死亡為限，如起訴時已死亡，因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主體，無從發生起訴效力，繼承人亦無由承受該不存在之訴訟程序。

四、綜上，本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